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2〕24号

关于汕头市东富食品有限公司糖果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东富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中海联合（深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东富食品有限公司糖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东富食品有限公司糖果生产项目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华新城揭东路6号南侧2幢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7800平方米，年产棉花糖2300吨，分装压片糖果、硬质糖果、凝胶糖果和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各100吨。

二、根据《汕头市东富食品有限公司糖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2〕99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今后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或环境保护等方面需要，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抄送：中海联合（深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
